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委组通〔2023〕24号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 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 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区财政金融局、区农村发展局：

现将《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9日

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推动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发挥新作用。现就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扶持政策

按照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的统一部署，从现在起到2027年，在全省范围内扶持2000多个行政村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即每年拟确定400多个行政村作为扶持对象，示范带动各地进一步加大对政策支持、资金支

持和统筹推进力度。中央、省级财政对每个被扶持的行政村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市县财政安排不少于 10 万元补助资金。

2018 年至 2022 年已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支持的村、年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村，一般不再纳入此轮扶持范围，市县财政可安排资金支持巩固提升。

二、开展申报

（一）做好选点。每个县（市、区）一般安排不少于 10 个行政村，以县为单位统筹安排，每年确定部分县（市、区）分批分期进行重点扶持。

确定扶持对象时，选择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措施的县（市、区），优先安排全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建设业绩好、农村群众反映好的村，结合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优先安排。

（二）制定方案。有关县要结合选定村实际，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扶持对象、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目标任务、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内容、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具体包括：扶持村名称、地址、人口、

村“两委”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村党组织建设情况；村集体所有土地等资源情况、经营性资产情况、村级财务管理情况；村集体拟发展的经济类型、经营组织管理方式、投资盈利模式及预期收益水平、经营收益分配机制等经营管理情况；集体成员对项目发展意愿或决策议定情况；各地及村集体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信息等。

（三）审核把关。实施方案由县级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把关，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后上报市级组织、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市级党委和政府研究同意后，于7月底前报送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健全机制

（一）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机制。乡镇党委要加强组织引领，逐村研究推进，强化村党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注重提名推荐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经营管理能力突出人员充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打造一支懂管理、会经营、讲奉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团队。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二）健全完善治理运营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制定规范章程，明确机构职能、成员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事项，建立健全重大事项

民主决策机制，确保成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自主开发、资产参股、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要素和激发集体成员劳动力活力。综合运用现场公开、信息化公开手段，及时公开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情况，接受成员和社会监督。

（三）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党委和政府或县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村集体收益按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份额分红，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

（四）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会计账簿和资产财务管理，健全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财务公开等制度，依托信息手段、专业力量推动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监察、审计等各方面监督，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作用，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违规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贪污挪用截留套取扶持资金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

四、强化工作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乡镇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

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财政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市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11 月底前联合向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当年工作落实情况。

（二）丰富支持措施。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内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将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优先纳入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项目，不断提高其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需要聘请技术、营销、管理人才等担任职业经理人或参与经营管理，为村集体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规定程序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同意，可给予相应激励。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尽其所能帮助解决村集体经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动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村企合作，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

（三）严格考核督查。将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

入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工作落实和扶持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推进中的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对工作成效显著，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适时开展抽查，并通报结果。

- 附件：1. 2023 年扶持数量分配表
2.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情况表
3.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扶持数量分配表

设区市	扶持村数量（个）
福州	55
厦门	10
漳州	55
泉州	55
三明	60
莆田	37
南平	60
龙岩	60
宁德	60
平潭	10
合计	462

附件 2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情况表

村 名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户数	
地 址							人口	
村党组织书记		年龄		性别		手机		
村党组织建设情况								
村集体资产资源情况	土地资源情况（亩）						资产情况（万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固定资产	银行存款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它				

村集体 拟发展的 经济类型 等经营管 理情况	
集体成员 对项目发 展意愿及 决策议定 情况	
其他情况	

2023 年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试点村申报汇总表

市县（盖章）

2023 年 月

序 号	试点村名称	村党组 织书记	手机号码	户 数	人 口	土地资源情况（亩）				资产情况 （万元）		集体经济 发展类型
						耕地	其中：基本 农田	林地	建设 用地	固定 资产	银行 存款	

备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类型为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项目带动型、服务经济型、物业收益型

